



## 人权理事会

##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23年6月19日至7月14日

议程项目2和6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普遍定期审议

## 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的运作情况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 概要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7/119 号决定提交，理事会在该决定中请秘书处每年提交书面最新资料，说明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的运作情况及其所掌握的资源。本报告与自愿基金董事会协商编写，载有捐款和支出概览，以及自提交上一份报告以来资助的活动和取得的成果。<sup>a</sup>

鉴于 2022 年 11 月开始的第四轮普遍定期审议适逢人权理事会第 6/17 号决议设立自愿基金十五周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概述了如何将基金的使用纳入办事处实施的更广泛的举措，以支持各国努力落实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产生的建议。报告还回顾了为纪念自愿基金设立十五周年而采取的措施，并分析了在第四轮审议期间加强基金提供的支助的机会和挑战，包括通过执行人权理事会第 51/30 号决议加强基金。

<sup>a</sup> [A/HRC/50/18](#)。



## 一. 导言

1. 人权理事会在第 6/17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设立一个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以便与多边供资机制一起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与相关国家协商并在征得其同意后，帮助它们执行由普遍定期审议产生的各项建议。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要求加强自愿基金并将之投入运行，以帮助各国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落实对其进行审议后所提出的建议。决议还要求根据联合国规则并考虑到平等的地域代表性，设立自愿基金董事会。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及其附件，向请求自愿基金援助的国家提供支助。人权高专办负责管理该自愿基金以及同样根据第 6/17 号决议设立的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自愿基金，后者为发展中国家参与审议提供便利。由于这两个自愿基金提供的综合援助使各国能够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所有阶段，本报告应与关于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自愿基金运作情况的报告一并阅读。<sup>1</sup>

3. 2022 年既是第四轮普遍定期审议的开始时间，也是人权理事会第 6/17 号决议通过十五周年，时间的重合为各国、联合国各实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了契机，可借此思考两个自愿基金在支持各国参与该机制以及为落实该机制产生的建议提供援助方面取得的进展。人权理事会在题为“加强人权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议机制自愿基金”的第 51/30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进一步加强人权高专办执行这两个自愿基金任务的由经常预算供资的专门能力，并鼓励所有国家考虑向这两个基金捐款。根据同一决议，人权高专办在理事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召开了一次高级别小组讨论会，重点讨论两个自愿基金在过去 15 年执行任务过程中所取得的成就、采取的良好做法和吸取的经验教训，并思考如何进一步优化利用这两个基金。高级别小组讨论会的结论载于人权高专办的相关报告中。

## 二. 自愿基金的运作

### A. 自愿基金董事会

4. 自愿基金董事会就基金运作的政策方向和战略向人权高专办提供咨询意见。鉴于自愿基金的任务与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的任务具有互补性，秘书长于 2013 年任命后者的成员同时在两个基金的董事会任职。董事会成员任期为三年，可连任一次，因在人权和技术合作领域拥有广泛经验而当选。2022 年，董事会成员如下：Azita Berar Awad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席)；Santiago Corcuera-Cabezut (墨西哥)；Morten Kjaerum (丹麦)；Valerya Lutkovska (乌克兰)；和 Nozipho January-Bardill (南非)。主席一职由成员轮流担任，任期至少覆盖两届董事会会议。

5. 董事会每年举行两届常会。董事会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至 18 日在纽约举行第十七届会议，讨论了与设在纽约、对联合国三大支柱负有主要责任的联合国实体在人权领域开展技术合作的重要性。在这方面，董事会还讨论了普遍定期审议和其他国际人权机制的结果如何能够通过为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提供信息并将其

<sup>1</sup> [A/HRC/53/56](#)。

纳入联合国国家方案拟订进程，来促进人权的享有。董事会鼓励人权高专办考虑采取进一步举措，确保联合国各实体将普遍定期审议产生的建议充分纳入其方案，如必要时与联合国实体及其理事会的负责人进行讨论，并扩大技术层面的信息共享。

6. 董事会第十八届会议于 12 月 6 日至 8 日在斐济举行，这是董事会首次在太平洋地区举行会议。董事会审议了人权高专办在该区域的技术合作方案，重点是人权、气候变化和环境转型之间的关系，以及向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支助。董事会注意到该区域各国的国家能力有限，包括在报告和后续落实已批准的条约或已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方面的能力。在这方面，董事会认为，由于该地区缺乏区域人权系统，人权高专办为加强上述能力提供支助尤为重要。

7. 鉴于董事会负责监督两个基金的活动，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董事会主席最近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报告也载有关于为落实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而开展的技术合作的信息。<sup>2</sup>

## B. 2022 年通过实施自愿基金资助的活动取得的成果

8.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6/17 号决议，自愿基金在与有关国家协商并征得其同意后提供援助，人权高专办则提供专门知识和技术支助。人权高专办确保采取全面的整体办法通过自愿基金向各国提供援助，并促进与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和根据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设立的条约机构能力建设方案所提供支助的协调和互补。自愿基金为有助于调动更多资源并建立伙伴关系的活动提供种子资金，特别是与更广泛的联合国系统建立伙伴关系的活动。

9. 参与落实普遍定期审议所提建议的国家实体可直接向人权高专办、外地办事处或联合国驻该国的驻地协调员办事处提出支助请求。还可以通过将建议纳入联合国国家方案拟订工作来提供支助，以支持与各国商定的国家优先事项。对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请求予以优先考虑。为了向各国提供关于技术支助的信息，会定期更新并传播自愿基金的网页和信息资料，并在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每届会议期间为各国代表团举行通报会。<sup>3</sup>

10. 2022 年，全球解除了抗击冠状病毒病大流行(COVID-19 疫情)的措施，使自愿基金的活动得以全面恢复。在基金的支助下，在以下国家实施了多项举措：伯利兹、不丹、巴西、乍得、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圭亚那、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马达加斯加、摩尔多瓦共和国、莫桑比克、圣基茨和尼维斯、塞尔维亚、索马里、突尼斯、乌拉圭和乌兹别克斯坦。根据基金的职权范围，人权高专办的技术援助侧重于以下五个优先领域。

### 1. 落实普遍定期审议产生的主要建议

11. 从第二轮审议开始，审议特别侧重于之前已接受建议的落实情况。这些建议为人权高专办提供了一个重要切入点，通过确保国家主导和国家自主的进程加强与所有国家的建设性接触。人权高专办的支助立足于全面综合的技术援助方法，

<sup>2</sup> [A/HRC/52/80](#)。

<sup>3</sup> 见 [www.ohchr.org/en/hr-bodies/upr/trust-fund-implementation](http://www.ohchr.org/en/hr-bodies/upr/trust-fund-implementation)。

将普遍定期审议产生的建议和其他国际人权机制产生的建议一并考虑。在这一背景下，自愿基金的援助侧重于落实普遍定期审议产生的可以通过立法或体制改革等方式对国家层面的变革做出重大而持久贡献的建议。此外，人权高专办鼓励各国在落实人权建议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国家努力之间创造协同效应。

12. 2022 年，自愿基金为一些国家开展活动落实普遍定期审议产生的主要建议提供了支助。在伯利兹，人权高专办中美洲和多米尼加共和国区域办事处协助外交、贸易和移民部与包括政府实体和民间社会组织在内的各类国家行为体开展参与性对话，讨论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该进程产生了一项建议，建议政府加强现有的监察员办公室并将其扩大为正式的国家人权机构。人权高专办还就转型所需的立法改革和业务结构调整提供了技术指导。提案将于 2023 年提交政府内阁批准。

13. 在乍得，人权高专办国家办事处支持国家人权委员会作为监督拘留场所的国家机制，参与非法拘留核查委员会的工作，并走访位于 Klessoum、Bol、Mao、Moussoro、Koro-toro、Faya、Kelo、Pala 和 Bongor 的九所监狱。走访期间和走访之后进行的宣传倡导促成 180 人获释，其中包括 22 名儿童、50 名难民和 9 名寻求庇护者。

14. 在哥斯达黎加，人权高专办人权顾问支持司法机构对 11 个土著领地的土著人民诉诸司法情况进行了参与性评估，这些领地包括 Abrojo Montezuma、Altos de San Antonio、Boruca、Cabagra、中国 Kichá、La Casona-Coto Brus、Maleku、Rey Curré、Salitre、Térraba 和 Ujarrás。会议聚集了不同领地的 300 多名土著领袖和管理部门，并将为司法机构制定关于土著人民诉诸司法的制度政策奠定基础。

15. 还为马达加斯加落实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关于改善诉诸司法机会的建议提供了支助，司法部开展了一项提高认识运动，惠及该国南部 15 个农村社区的 6,000 多人，包括地方管理部门、检察官、法官和安全部队成员。该运动使地方管理部门的代表和广大民众能够了解该国的司法制度，并与司法部官员交流他们关切的问题，包括法院离农村社区太远、审理时间过长以及在司法裁决中使用法语而不是当地语言等问题。司法部计划根据反馈意见指导改革，以有效落实普遍定期审议产生的相关建议。

16. 在索马里，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得到了自愿基金的支助，以支持加尔穆杜格州妇女和人权发展部对警察、检察官、法官、医务人员、安全之家工作人员、社区领袖和妇女权利活动家进行关于报告、调查和起诉性别暴力案件的培训。共有 60 名学员（20 名女性和 40 名男性）参加了培训，由此产生了多项承诺，包括在所有警察局设立两性平等问题办公室，建立协调平台，以及该部与两个地方广播电台合作，提高公众对通过正式司法系统报告性别暴力案件的认识。

17. 在摩尔多瓦共和国，人权高专办人权顾问协助国家总理府及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加强了 78 名公务员（67 名女性和 11 名男性）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编写报告、使性别平等主流化以及在公共政策中采用基于人权的方针方面的知识和技能。公务员在自愿基金的支助下接受了培训，掌握了分析法律草案、政策文件和分类统计数据技能，以查明可能存在的平等现象以及造成不平等的结构性原因，并制定干预措施解决这些问题。人权高专办还与司法部合作，就条约机构发布的决定和意见在国内法中的执行情况开展了一项研究。

18. 在吉尔吉斯斯坦，人权高专办中亚区域办事处对 25 名人权活动家(15 名女性和 10 名男性)进行了培训，其中 23 人是残疾人，使他们了解《残疾人权利公约》规定的标准，并对残疾人的信息和环境无障碍情况进行监测。培训结束后，学员们对比什凯克的 30 座公共建筑和奥什的 18 座公共建筑的无障碍环境进行了评估。人权高专办协助国家残疾人理事会在奥什组织了一次会议，50 名残疾人(37 名女性和 13 名男性)参加，会议重点讨论了该国缺乏无障碍物理环境和信息环境的问题，以及听障人士在获得中等教育方面面临的挑战。人权高专办就《公约》、落实普遍定期审议产生的相关建议以及制定理事会 2023 年活动计划草案等问题，对奥什市市长办公室下属的地方残疾人理事会的 26 名成员(14 名女性和 12 名男性)进行了培训。

19. 在乌兹别克斯坦，人权高专办与非政府组织乌兹别克斯坦残疾人协会和国家人权中心合作，为在塔什干举行的残疾青年人权和宣传学校的闭幕活动提供支助，20 名残疾青年(13 名女性和 7 名男性)介绍了宣传活动的成果。人权高专办还与国家人权中心合作，用乌兹别克语、卡拉卡尔帕克语和手语制作了关于残疾人权利的视频课程，并在撒马尔罕组织了关于人权教育的全球论坛，为 7 名残疾青年(4 名女性和 3 名男性)的参与提供了便利。共和国总统在批准国家人权教育方案的法令中提到了该论坛的成果。

20. 在莱索托，自愿基金使人权高专办人权顾问能够支持教育部与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就国家全纳教育政策举行两次公开磋商，该政策促进在公平的基础上向所有学生，包括残疾学生提供优质教育。自愿基金还被用于将普遍定期审议产生的建议翻译成塞索托语并通过每周电视节目进行传播，对该国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可诉性进行研究，并就残疾人权利以及如何监测这些权利的落实情况对 40 名残疾人协会代表、政府官员和议员(25 名女性和 15 名男性)进行了培训。

21. 在圣基茨和尼维斯，自愿基金为全国残疾调查的筹备工作以及尼维斯的人口普查提供了支助。自愿基金还为包括两部动画短片在内的公共宣传材料的制作提供了支助，以从人权角度提高人们对残疾问题的认识，并支持圣基茨和尼维斯参加区域“不止于”运动，使人们更好地认识到包容和多样性在丰富社区和社会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这些活动有助于确定需要进一步发展的领域，以促进残疾人的融入。从 2023 年 1 月开始，新成立的青年、老人和残疾人事务部将在残疾人包容方面承担更明确的职责。

## 2. 建立或加强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

22. 近年来，各国通过建立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越来越多地采取更有效、更可持续的方法来报告各人权机制产生的建议的落实情况，并就这些建议开展后续行动。这一机制确保了政府实体之间的协调，并与各部委以及国家统计局、议会和司法机关等其他国家机构协调开展工作，同时与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进行协商。

23. 人权理事会在第 51/33 号决议中鼓励各国建立或加强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并分享利用这些机制制定带有人权视角的公共政策方面的良好做法和经验。人权高专办向各国提供建立或加强此类机制的援助，特别是通过条约机构能力建设方案提供援助。2022 年，自愿基金与能力建设方案协调向多个国家提供了这方面的支助。

24. 在厄瓜多尔，人权高专办人权顾问就起草建立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的行政法令向外交部和妇女与人权部提供了技术援助。该法令应于 2023 年获得批准，将建立由两个部委召集的常设机构间机制，由执行秘书处提供服务。人权高专办还支持这两个部委改善第四轮普遍定期审议国家报告的质量和范围，并就如何参与审议进程对 57 名民间社会代表(29 名女性和 28 名男性)进行了培训。

25. 在科摩罗和圭亚那，也分别通过司法部和议会事务与治理部对类似机制的建立提供了支助。两国均于 2022 年 6 月正式建立了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国家机制。在圭亚那，自愿基金还促成了为机制成员和主要利益攸关方代表进行关于该国人权框架及其国际人权义务的培训。人权高专办还支持议会事务与治理部开展人权日活动，包括两次高级别小组讨论会、有 30 多个公共部门和国际组织参加的全天展览、儿童和青年艺术和摄影比赛，以及向在社区从事弱势群体权利工作的个人颁发人权志愿者奖。

26. 在科摩罗，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的 33 名成员接受了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和其他国际人权机制以及落实这些机制所提建议的培训。自愿基金还促成了对 60 名民间社会领袖的培训，使他们了解自己在落实此类建议方面发挥的作用。在昂儒昂和莫赫勒举办了两次外联讲习班，宣传该国在 2019 年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框架内做出的承诺。

27. 在莱索托，自愿基金使人权高专办人权顾问能够对新设立的由法律、司法和议会事务部长主持的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提供支助。国家机制的 34 名成员(21 名女性和 13 名男性)接受了培训，学习如何根据人权条约编写报告并就这些条约产生的建议开展后续行动。该机制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起草了该国的第五次定期报告。自愿基金还被用于支持政府与民间社会和地方政府进行协商，以编写该国应于 2023 年提交的关于普遍定期审议所提建议落实情况的中期报告；加强该国监督机构的能力，包括相关议会委员会、警察投诉机构和监察员办公室的能力；并对 40 名民间社会代表(23 名女性和 17 名男性)进行了参与国际人权机制的培训。

28. 在乍得，人权高专办人权顾问支持设立国际人权文书后续行动部际委员会常设秘书处，并支持该委员会通过 2022-2024 年战略计划。所提供的支助还促成了三份人权条约定期报告的起草，以及保护人权维护者法案的起草，该法案目前正由政府与民间社会组织进行验证，之后将提交全国过渡委员会通过。作为上述进程的一部分，还举办了 5 个讲习班，共有 110 人参加，其中包括国家人权委员会成员、民间社会组织领导人和司法部官员。

29. 在摩尔多瓦共和国，自愿基金使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得到进一步加强，并被纳入国家人权理事会及其常设人权秘书处，秘书处是国家总理府的一部分。人权高专办支持常设人权秘书处与来自民间社会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国家机构的 60 名与会者(48 名女性和 12 名男性)就该国在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框架下收到的建议进行了四次专题磋商。这些磋商为民间社会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提供了契机，能够利用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会议对该国进行审议与人权理事会下届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间的这段时间，游说相关部门接受所收到的建议，并促进相关部门采取措施落实这些建议。

30. 在吉尔吉斯斯坦，人权高专办中亚区域办事处支持人权协调委员会秘书处和外交部开展了七次能力建设活动，共有 152 人参加(73 名女性和 79 名男性)，以

加强协调委员会成员、政府人权协调中心和民间社会组织与国际人权机制的接触。其中三个讲习班的重点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为与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对话做准备。两个讲习班的重点是《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两次公开讨论旨在促进民间社会广泛参与报告进程。

31. 在塞尔维亚，自愿基金使人权高专办能够对加强人权和少数群体权利及社会对话部的能力予以支持，该部作为监测联合国人权机制建议落实情况国家理事会主席，向国际人权机制提交报告并对这些机制产生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特别侧重于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该部为收到的大多数建议制定了指标，理事会据此制定的建议监测计划得到了政府批准。自愿基金还支持国家行为体和民间社会组织开展对话，讨论是否可能扩大理事会的任务范围，以包括落实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建议和条约机构的决定。人权高专办支持民间社会参与国家主导的进程，如制定立法和政策文件，并参与公共讨论，如该部主办的社会对话活动。

32. 在乌拉圭，人权高专办人权顾问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支持由外交部负责协调的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将地方政府纳入其体制结构，这将使国家机制能够向国际人权机制提供详细信息，说明全国各地在落实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33. 在不丹，人权高专办继续支持政府努力落实国际人权机制产生的建议，特别是普遍定期审议产生的建议。人权高专办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作，支持不丹编写条约机构报告的共同核心文件，特别是与即将进行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审议相关的内容。

34. 在多米尼加共和国，自愿基金使人权高专办人权顾问能够通过一系列小组讨论加强外交部人权局的能力，包括关于性别、人权和应对 COVID-19 疫情的讨论，共有 63 人(33 名女性和 30 名男性)参加；关于工作权的讨论，共有 72 人(35 名女性和 37 名男性)；关于保护残疾人人权的讨论，共有 83 人(44 名女性和 39 名男性)参加。

35. 在莫桑比克，人权和国际人道法部际委员会成立后，人权高专办与司法部合作，对该委员会的 36 名成员(14 名男性和 22 名女性)进行了培训，以建设有效执行委员会任务的能力。讲习班为最终确定委员会内部条例和工作计划制定了后续措施。还讨论了进一步提供能力建设支助的问题。

36. 在突尼斯，人权高专办国家办事处支持加强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以便参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确保以全面、更有效和可持续的方式报告并落实该机制产生的建议。编写国家报告的过程提供了机会，能够通过组织各类协商增加国家机制与民间社会组织的接触。人权高专办还协助在一家影院播放工作组会议期间对国家报告的审议。影片提供手语翻译，约有 100 名民间社会组织代表观看。

### 3. 制订建议落实计划

37. 随着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的协调能力增强，各国正在制定建议落实计划，并将其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国家努力相结合。在落实计划中，国际人权机制提出的所有建议均按主题分类并确定优先次序，将落实责任分配给各部委和国家实体，并规定落实时限、资源分配和落实指标。

38. 建议落实计划通常由一个数据库提供支持，数据库由负责管理软件的部委托管。人权高专办应几个国家的请求，向它们提供了国家建议跟踪数据库<sup>4</sup>。该数据库使各国能够直接从人权高专办编制的国际人权索引<sup>5</sup>中导入联合国人权机制产生的建议，对这些建议进行分类并确定优先次序，起草落实计划并报告落实情况。事实证明，该索引还有助于将人权建议纳入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为在公共政策中加强人权的实现提供了结构化方法。

39. 2021 年，自愿基金支持各国为制定建议落实计划和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并建立相关在线数据库所提出的举措。例如，在科摩罗，人权高专办南部非洲区域办事处支持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制定并通过落实普遍定期审议所提建议的路线图。同样，在莫桑比克，人权高专办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挪威驻莫桑比克大使馆合作，支持司法、宪法和宗教事务部制定 2022-2025 年普遍定期审议落实计划。为确保参与性进程，莫桑比克在南部的加扎省、中部的赞比亚省和北部的楠普拉省举行了公共协商，共有 393 人参加(271 名男性和 122 名女性)。协商过程中产生的计划在 8 月举行的有 51 人(35 名男性和 16 名女性)参加的研讨会上得到确认并提交部长会议批准。

40. 在多米尼加共和国，人权高专办人权顾问支持由外交部主持、由来自国家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的 37 名代表组成的机构间人权委员会对《2018-2024 年国家人权计划》进行修订并将其延长两年。该进程包括委员会成员与阿根廷和秘鲁官员之间的一系列同行对话，以及内容丰富的讲习班，内容包括人权高专办建议的制定和修订人权行动计划、人权指标以及将人权纳入公共政策的方法。自愿基金还支持就计划草案开展全国协商，共有 150 个民间社会组织参加。12 月，政府批准了经修订和延长的计划的第一个战略支柱。

41. 自愿基金还协助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将国际人权建议数据库系统(SIMORED)升级为 SIMORED Plus，这是一个类似于国家建议跟踪数据库的工具，用于更好地规划、跟踪、监测和报告国际和区域人权建议的落实情况，确保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相联系，并促进综合监测和报告。升级后的数据库于 6 月推出，网站将于 2023 年向公众开放。自愿基金还向厄瓜多尔的一项类似举措提供了支助，以改进并升级类似的平台 SiDerechos。人权高专办人权顾问还与民间社会组织 Idea Dignidad 合作，为该平台的 42 名政府协调人(32 名女性和 12 名男性)提供了三门培训课程，以加强他们使用数据库的能力。

42. 在马达加斯加，人权高专办支持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加强 2019-2023 年普遍定期审议落实计划的实施工作。该进程的核心是建设国家机制 35 名成员(23 名女性和 12 名男性)的能力，使他们更好地了解自己的作用，掌握监测人权状况和起草国家报告的实际技能。人权高专办还支持建立国家建议跟踪数据库，司法部作为国家机制的秘书处负责对数据库进行监督。

43. 在摩尔多瓦共和国，人权高专办人权顾问支持国家总理府对 2018-2022 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进行参与性评估，民间社会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国家机构的 100 多名代表参与了评估。该评估有助于评估该计划的影响，并为预计将于 2023 年获得政府批准的下一个人权框架确定优先事项。

<sup>4</sup> 见 <https://nrt.d.ohchr.org/about>。

<sup>5</sup> 见 <https://uhri.ohchr.org/en>。

44. 在圭亚那，人权高专办人权顾问支持议会事务与治理部制定一项全面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同样，在吉尔吉斯斯坦，人权高专办中亚区域办事处协助人权协调委员会秘书处完成了 2022-2024 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该计划随后于 2022 年 11 月获得通过。人权高专办还支持该国政府准备对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收到的建议的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45. 在塞尔维亚，人权高专办支持人权和少数群体权利及社会对话部为制定该国首个人权战略做好筹备工作。还承诺引入国家建议跟踪数据库。

#### 4. 加强议会的落实能力

46. 议会在确保落实国际人权机制提出的需要采取立法行动的建议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议会还为法治奠定基础并加强法治，对国家机构的运作进行监督，并确保在国家预算中考虑到基于权利的方法。2018 年，人权高专办在关于议会对人权理事会工作及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贡献的报告<sup>6</sup> 中建议各国议会设立人权委员会，并加强与国际人权机制，特别是普遍定期审议的接触。

47. 通过与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自愿基金协调，包括通过与各国议会联盟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联合开展促进经验交流的活动，自愿基金为加强各国议会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所有阶段的能力提供了支助。2022 年，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还对各国国内开展的活动提供了支助，例如，建设乍得相关议会委员会成员的能力，以加强这些委员会的监督职能。

48. 在巴西，人权高专办南美洲区域办事处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继续对众议院在自愿基金支持下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议会观察站提供支助，使观察站能够就国际人权机制向该国提出的建议与公共管理部门进行接触。6 月，观察站就无家可归者问题举行了公开听证会，民间社会组织和政府部门代表、议会议员以及其他公共机构和联合国机构的代表参加了听证会。在 2021 年已编写的 23 份报告的基础上，又编写了一份新的专题报告。这些报告已正式提交联合国驻巴西驻地协调员，供其在制定该国 2023-2027 年新的联合国合作框架时予以考虑。此外，还根据报告的主要结论制作了 24 个信息图表并广泛传播，包括在网上传播。

49. 自愿基金还支持传播关于主要人权问题的视频，包括精神健康、跨性别者的权利、非洲人后裔的权利、人权维护者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数据面板的开发以及对众议院 26 名雇员的培训加强了雇员根据可靠信息监测向巴西提出的人权建议落实情况的能力。上述努力还促成了重大立法变革。除 2021 年批准的立法外，2022 年，众议院为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采取了进一步措施。

#### 5. 加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能力

50. 自愿基金提供支助的另一个领域是将普遍定期审议和其他人权机制产生的建议纳入联合国共同国家方案拟订文件。根据秘书长的人权行动呼吁，<sup>7</sup> 这些建议应越来越多地反映在联合国共同国家评估和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中，以及反映在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的方案拟订中。

<sup>6</sup> A/HRC/38/25。

<sup>7</sup> 见 [www.un.org/en/content/action-for-human-rights/index.shtml](http://www.un.org/en/content/action-for-human-rights/index.shtml)。

51. 2022 年受益于自愿基金支助的大多数活动都是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合作开展的。此外，基金还对旨在动员联合国系统加强各国能力的具体举措予以支助，使各国更有能力落实人权建议并促进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举措的协同效应。例如，在突尼斯，人权高专办国家办事处利用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使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更好地认识到需要采用立足人权的方案拟定办法，并且应将这些建议纳入共同国家方案拟订文件。还向联合国驻圭亚那国家工作队提供了类似支助。在厄瓜多尔，人权高专办通过整合共同国家评估机构间讨论中确定的优先事项相关信息，支持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起草普遍定期审议报告。

52. 在乌拉圭，自愿基金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支助，使工作队能够参与支持卡内洛内斯、罗恰和派桑杜三省的地方政府在地方一级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并使这些目标与国际人权机制收到的建议保持一致。自愿基金对三省开展的活动提供了支助，如从人权角度制定省级公共政策，确定良好做法，培训 150 名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以及为每个省政府出版关于如何在地方规划中应用基于人权的方针的指导手册。罗恰省省长决定探讨在内阁中设立人权股的问题。

53. 自愿基金使人权高专办欧洲区域办事处能够支持联合国各机构参加欧盟边境与海岸警卫局(欧盟边管局)基本权利协商论坛，以使该局更加了解欧洲联盟成员国已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有关移民人权的建议，并促进落实这些建议。该项目有助于将人权机制的建议纳入欧盟边管局保障人权政策和程序的主流。

### 三. 自愿基金的财务状况

54. 表 1 列出了自愿基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详细财务状况(收入和支出)。支出总额超过了当年收到的捐款，反映出各国提出的支助请求数量大幅增加，并且自 2019 年以来捐款持续减少。由于储备金水平充足，能确保 2023 年工作的连续性。

表 1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收支表  
(美元)

项目	
<b>收入</b>	
2022 年收到的自愿捐款	246,786.63
汇兑损益	898.11
杂项和投资收入	15,440.70
<b>收入共计</b>	<b>263,125.44</b>
<b>支出</b>	
工作人员费用	27,961.79
其他人事费用(顾问费用和差旅费)	381,404.15
工作人员和顾问差旅费	37,187.33
出席会议和研讨会的代表和参会者的差旅费	117,415.47
订约承办事务	100,816.26
一般业务费用及其他直接费用	243,013.49
设备、车辆和办公家具	28,601.56
赠款(<50,000 美元)和研究金	-

项目	
方案支助(间接)费用	121,732.02
<b>支出共计</b>	<b>1,058,132.07</b>
上年支出调整数(清偿承付款)	-
本期收支相抵净盈(亏)额	-
	(795,006.63)
2022年1月1日期初余额	1,881,348.36
应收未缴捐款	-
<b>截至2022年12月31日基金余额</b>	<b>1,086,341.73</b>

55. 自愿基金接受政府、组织和个人的自愿捐款。自自愿基金设立至2022年底，共收到22个国家的捐款，总计7,434,696美元(见下文表2)。

56. 2022年，7个国家向自愿基金捐款，总额为246,786.63美元。(见下表3)。虽然与2021年相比捐款金额有所增加，但为了能在第四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维持目前的支助水平，并应对不断增加的项目提案，必须逐步改善基金的财务状况，以使每年的自愿捐款收入至少达到100万美元。

表2

自愿基金自成立至2022年12月31日收到的捐款  
(美元)

捐助方	金额
澳大利亚	387,580
比利时	51,706
哥伦比亚	40,000
法国	349,919
德国	1,326,665
印度	300,000
哈萨克斯坦	113,865
摩洛哥	500,000
荷兰	30,000
挪威	2,283,483
阿曼	10,000
巴基斯坦	11,000
巴拉圭	3,000
菲律宾	50,000
大韩民国	250,000
罗马尼亚	47,790
俄罗斯联邦	850,000
沙特阿拉伯	320,000
新加坡	35,000
西班牙	195,655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00,00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79,033
<b>捐款共计</b>	<b>7,434,696</b>

表 3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已收捐款  
(美元)

捐助方	金额
比利时	51,706.31
法国	20,080.32
印度	100,000
哈萨克斯坦	15,000
菲律宾	25,000
沙特阿拉伯	25,000
新加坡	10,000
<b>捐款共计</b>	<b>246,786.63</b>

#### 四. 在第四轮审议期间战略性地使用自愿基金并加强普遍定期审议处的区域专门能力

57. 随着第四轮普遍定期审议于 2022 年 11 月开始，人权高专办将重点放在加强建议的落实上，并努力确保将自愿基金的支助战略性地纳入其制定的更广泛的举措和工具中，以促进各国对所有人权机制产生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58. 为确保广泛传播关于各国可获得的支助的信息，人权高专办在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每届会议上为各国代表团成员举行两次非正式情况通报会。2022 年，人权高专办还为在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自愿基金资助下参加工作组的代表举办专门的情况交流会，为此类代表创建虚拟网络，以促进经验交流并确定审议筹备期间和后续落实工作中的良好做法。

59. 自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开始以来，自愿基金支助的举措越来越多地采用人权高专办开发的工具，以促进各国对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并将这些建议纳入联合国国家方案拟订进程。这些工具包括：为每个受审议国家编制与具体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按主题分类的建议汇总表，以及反映已接受建议在第二轮和第三轮审议之间的趋势的信息图表。<sup>8</sup>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还就在本轮审议的四年半时间里值得特别关注的领域向受审议国家提供建议。

60. 人权高专办为扩大自愿基金所支助活动的影响而开展的一项关键工作是加强和利用伙伴关系。人权高专办与开发署、联合国发展协调办公室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采取了联合举措，以促进利用普遍定期审议作为联合国在第四轮审议期间与各国接触的切入点，并通过整合各类资金来源，最大限度地扩大国家一级活动的影响。

61. 关于在国家一级最大限度地利用普遍定期审议的实用指导说明为参与实施自愿基金支助活动的联合国实体提供了具体指导。<sup>9</sup> 该指导说明由人权高专办根据秘书长的人权行动呼吁编写，载有关于联合国实体如何参与审议进程的建议。

<sup>8</sup> 见 [www.ohchr.org/en/hr-bodies/upr/trust-fund-implementation](http://www.ohchr.org/en/hr-bodies/upr/trust-fund-implementation)。

<sup>9</sup> 见 [www.ohchr.org/Documents/HRBodies/UPR/UPR\\_Practical\\_Guidance.pdf](http://www.ohchr.org/Documents/HRBodies/UPR/UPR_Practical_Guidance.pdf)。

2022 年，人权高专办还与开发署和发展协调办公室合作，建立了联合国战略性参与普遍定期审议的良好做法资料库，<sup>10</sup> 展示了联合国系统如何在 18 个国家利用审议进程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并解决相关人权问题。

### 加强人权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议机制自愿基金

62. 2022 年是人权理事会第 6/17 号决议通过十五周年，理事会在该决议中设立了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自愿基金和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在此背景下，组织了两次会外活动，一次在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在日内瓦举行，另一次在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期间在纽约举行。两次活动为国家代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了及时的契机，可借此分享具体实例，说明获得的财政和技术援助产生的影响，并强调必须加强两个自愿基金的资金基础，以应对各国日益增加的需求。在理事会届会议程项目 6 下举行的一般性辩论中，许多国家代表团再次呼吁进一步开展能力建设并分享良好做法。

63. 人权理事会在第 51/30 号决议中欢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自建立以来国家参与率为 100%，还欢迎两个自愿基金为充分完成各自任务所作的努力，承认两个基金尽管面临各种挑战，仍向各国提供了重要和有影响的支助，请秘书长进一步加强人权高专办执行这两个自愿基金任务的由经常预算供资的专门能力，包括加强每个区域办事处普遍定期审议处的专门能力，并鼓励所有国家考虑向自愿基金捐款。该决议草案由 73 个国家提出，并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64. 在大会于 2022 年 12 月批准相应预算后，正在努力加强自愿基金秘书处，并将在世界各地的每个人权高专办区域办事处部署普遍定期审议协调中心。协调中心将在各自区域迅速有效地回应各国提出的援助请求，就编写提交给自愿基金的项目提案向各国提供建议，并确保为这些提案的实施提供支助。协调中心还将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作，根据关于在国家一级最大限度地利用普遍定期审议的实用指南，促进将普遍定期审议产生的建议纳入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努力和联合国共同方案拟订文件。

## 五. 结论

65. 第四轮普遍定期审议的开始为人权高专办与各国和联合国实体就落实所有人权机制产生的建议进行建设性接触创造了新的动力，从而使人们对通过自愿基金获得支助更加感兴趣。在纪念人权理事会第 6/17 号决议通过十五周年的活动中，各国代表团再次重申了进一步开展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的必要性，促成了第 51/30 号决议的通过，并提升了人权高专办在各区域的能力。

66. 从 2023 年开始，在人权高专办区域办事处部署 11 个普遍定期审议协调中心将提高人权高专办与各国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接触的能力。协调中心将就如何利用自愿基金落实第四轮普遍定期审议产生的建议提供建议。人权高专办认识到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积极参与这些进程的重要性，将继续鼓励各国将这些利益攸关方纳入自愿基金支助的项目。

<sup>10</sup> 见 [https://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2022-02/UPR\\_good\\_practices\\_2022.pdf](https://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2022-02/UPR_good_practices_2022.pdf)。

67. 根据董事会关于确保联合国各实体将普遍定期审议产生的建议充分纳入其方案的建议，普遍定期审议协调中心还将促进人权高专办与发展协调办公室、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的区域负责人以及各区域委员会的直接接触。自愿基金将通过组织区域和次区域会议、研讨会、协商和其他形式的互动等方式促进这种接触。

68. 向各国提供的支助以及在区域一级向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的支助将基于并整合人权高专办开发的工具，如信息图表以及与具体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按主题分类的建议汇总表。还将利用与开发署和发展协调办公室建立的伙伴关系，进一步开发联合国战略性参与普遍定期审议的良好做法资料库，并继续在对有关国家进行审议之前与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开展重点讨论，以鼓励整个国家工作队参与落实普遍定期审议产生的建议。

69. 为确保自愿基金支助的项目得到有效管理，人权高专办将开发一个与基金的公共网页相连的在线项目管理平台。此外，人权高专办将加强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相关的两个自愿基金之间的协调，以便在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所有阶段向各国提供全面、协调的支助。

70. 加强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两个自愿基金的秘书处、在所有区域部署协调中心、开发在线项目管理平台等措施将使自愿基金具备必要的能力，以便在第四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有效地为各国提供支助，并应对日益增多的援助请求，同时优先关注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71. 在开展这一进程的同时，还需要大力加强自愿基金的资金基础。虽然人权高专办对自愿基金的审慎管理确保了 2023 年业务的连续性，但有必要提供更多自愿捐款并扩大捐助方群体，以应对日益增多的支助请求，这也反映出人权理事会各国日益重视对普遍定期审议产生的建议的落实工作。

72. 为确保与第四轮普遍定期审议相关的技术合作的可持续性，并应对不断增加的提交给自愿基金的项目提案，每年将需要至少 100 万美元的自愿捐款收入。在这方面，最近在人权理事会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之友小组是一项积极进展，有助于促进所有国家加大对普遍定期审议自愿基金的支持力度。